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武义县壶山生态公园综合提升工程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，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（不包括拆迁费用）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武义县壶山生态公园综合提升工程社会资本合作项目
- 2、中标单位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合同总价：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3 亿元（不包括拆迁费用）
- 4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包括环壶山自行车绿道、北入口银湖公园区、南入口壶山生态公园区、壶山烟雨楼、壶山寺、壶山制高点环境综合提升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武义县隶属浙江省金华市，位于浙江省中部，金华市南部，至杭州市区径距 157 千米，距金华市城区 26.2 千米。截至 2014 年末，全县总人口 33.85 万，2014 年实现生产总值 192.99 亿元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.80 亿元。（以上信息来自于武义县人民政府网 <http://www.zjwy.gov.cn/index.html>）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.41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同时

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中标金额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